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能源集团”、“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向贵所申报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根据 2016 年 4 月 21 日贵所《关于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20160414G0170）（下称“反馈意见”），发行人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引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申报稿）》中的相同。

一、请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风能和光伏发电行业宏观影响因素、政策影响因素、行业利润水平，并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和所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披露。如存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请发行人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一）风能和光伏发电行业现状

1、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中的重点和先导性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基本保持一致。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2015 年，全社会发电量增速继续放缓。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1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5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56,0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6%，增速有所回落。从电力需求情况看，2015 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5,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电力供需总体基本平衡。同时，电源结构继续优化，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提升，火电发电量占比下降。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16 年

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及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5 年光伏发电相关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15.0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0.5%，其中，水电 3.19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21.2%；火电 9.90 亿千瓦（含煤电、气电），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65.7%；核电 2,608 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7%；并网风电 1.3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8.6%；并网太阳能 4,318 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2.46%。

风电方面，根据 2016 年 1 月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发布的初步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末，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为 145.1 吉瓦，2015 年度新增风机装机容量达 3,050.00 万千瓦，同比增加 26.60%。光电方面，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已达 4,318.00 万千瓦，包括 3,712.00 万千瓦光伏电站和 606.00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到 2020 年全国风电和光伏发电装机总量将分别达到 2.5 亿千瓦和 1.5 亿千瓦，可见风电、光伏产业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弃风、弃光限电现象突出

电力生产的特点决定了包括火电、水电和风电在内全部发电企业均必须在电网统一调度下运行。按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

我国风力发电的限电现象是一个渐进的过程。2008 年之前，风电装机容量占全国总装机容量比例不足 1%，风电发电量较小，因此本地电网对风电的消纳压力较小，故风力发电基本没有出现限电现象。但随着全国风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的不断增长，逐步出现了“弃风限电”情况。根据 2014 年度《中国风电建设统计评价报告》，2014 年全国因“弃风限电”造成的损失电量为 148.8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3.5 亿千瓦时，年度“弃风”率为 8%，同比下降 3 个百分点。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5 年度风电产业发展情况》，2015 年，全国风电弃风限电形势加剧，全年弃风电量 339 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 15%，同比增加 7 个百分点，其中弃风较重的地区是内蒙古（弃风电量 91 亿千瓦时、弃风率 18%）、甘肃（弃风电量 82 亿千瓦时、弃风率 39%）、新疆（弃风电量 71

亿千瓦时、弃风率 32%）、吉林（弃风电量 27 亿千瓦时、弃风率 32%）。

造成“弃风限电”的主要原因：一是新疆、甘肃、吉林、内蒙等风电开发集中地区近年来风电发展速度较快，但电网建设速度滞后于风电发展速度，向省外输出电力的电网建设不足，无法实现风电的远距离调配与输送；二是我国的能源结构以煤电为主，而煤电发电能力的调整范围较小，当用电需求大幅降低，煤电的调整范围不足以满足要求时，风电则需要降低发电能力参与调峰；三是近两年来我国 GDP 增速下降，全国用电需求增长缓慢，而全国电力装机规模仍在较快增长，电力供给能力增长速度快于电力需求增长速度，全国电力供应能力出现总体富余、部分地区过剩的现象，风电的整体发电能力受到限制。

《可再生能源法》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生产的电力实行全额收购制度，电网公司须全额收购获核准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场所生产的、且发电项目在其电网所覆盖的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全部上网电力。2010 年 4 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将原先的“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资源并网项目上网发电量”改为“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保障性收购制度”，由国家电监机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依照规划制定可再生能源年度收购指标，并公布电网企业应达最低限额指标。2014 年 11 月，国务院下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国办发[2014]31 号），计划明确提出：我国将加快清洁能源供应，控制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煤炭消费总量，推进减量替代，压减煤炭消费，到 2020 年，全国煤炭消费比重降至 62.00%以内；大力发展风电，重点规划建设酒泉、内蒙古西部、内蒙古东部、冀北、吉林、黑龙江、山东、哈密、江苏等 9 个大型现代风电基地以及配套送出工程；以南方和中东部地区为重点，大力发展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到 2020 年，风电装机达到 2 亿千瓦，风电与煤电上网电价相当。《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进一步强调了建设现代化能源体系的重要性，明确了以风电为代表的清洁能源产业的发展方向和目标。**因此，从可再生能源国家战略来看，国家仍然鼓励风电企业应发尽发，风电上网受电力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较小。**

《新疆电网“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建成 5 条直流外送通道、将“疆电外送”能力提高至到 5,000.00 万千瓦的规划目标。为了从调度机制上

解决“弃风、弃光限电”问题，2015 年 3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下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标志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启动，意见提出“依照规划认真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保障性收购制度，解决好无歧视、无障碍上网问题”。2015 年 3 月 2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应采取措施落实可再生能源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全额安排可再生能源发电。2015 年 6 月 15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开展风电清洁供暖工作的通知》，要求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北、新疆、山西等省份及相关电网企业研究探索风电清洁供暖工作。通知明确指出，新疆达坂城和阿勒泰地区是此次风电清洁供暖推广工作的重点地区，由国家能源局会同新疆自治区发改委统筹编制风电清洁供暖实施方案，充分发挥风电清洁供暖的节能环保作用。**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外送通道的陆续投运，新疆地区弃风、弃光限电问题有望得到解决。**

3、上网电价不断下调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5 年 3 月 28 日颁布的《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5]514 号）等相关规定，发电公司的上网电价须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目前我国政府通过发布标杆上网电价对可再生能源发电进行指导性定价，风电等新能源发电的上网电价明显高于煤电等常规能源发电上网电价。2015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出《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 号），适当降低新建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2016 年、2018 年风电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2 分钱、3 分钱，四类资源区分别降低 1 分钱、2 分钱，2016 年光伏发电一类、二类资源区光伏发电标杆电价分别降低 10 分钱、7 分钱，三类资源区降低 2 分钱。适当降低新建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降价有利于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促进陆上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各地新能源平衡发展，提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效率，根据工程造价降低情况引导项目资本金收益率水平向合理区间过渡。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实行可再生能源保障性收

购制度，因此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常规能源平均上网电价，而上网电价补贴亦成为风光电企业盈利的重要来源。未来风电行业仍为政府政策支持发展的行业，但随着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产业将逐步走向市场化运作，具有公益性质的电价补贴可能逐步降低。

（二）行业竞争状况

在现行的法律及监管环境下，当地电网公司需要对核准的风电项目提供强制并网并按照政府确定的价格按需消纳其覆盖范围内风电项目的发电量。因此，国内运营中的风电项目并不存在实质性的销售竞争。然而，受行业性质和监管环境的影响，风电项目的发展受自然条件的制约，国内的风电运营企业都致力于在风能资源更好，上网电价相对更高的地区开发风电项目。因此，风电运营商之间的竞争主要出现在开发阶段，尤其是在选择合适场地和获得某个具体位置开发风电项目的权益阶段，而非项目经营阶段。

近年来，我国风电场建设进入规模化、快速化开发时期，已有数十家大型企业集团参与到国家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建设及其他风电场的开发建设之中。此外，还有许多中小型企业也投入到中小型风电场的开发建设之中。目前，我国风电场运营商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中央电力集团，包括国电、大唐、华能、华电和中电投等，在风电市场中，该类企业占到了近50%的市场份额；二是国有能源企业，包括节能风电、中闽能源等，该类企业在我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和新增装机容量市场中，都占到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三是其他风电运营企业，其中包括部分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相对前两类企业，这些企业所开发、运营的风电场项目较少，规模也较小。

新疆由于风能资源丰富、开发条件优良，已成为各大中央企业风电产业布局的主战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等央企电力集团均已在新疆地区进行风电项目开发，区内风资源开发程度高，风电开发市场竞争十分激烈。新能源集团是新疆区域唯一一家主业为清洁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的地方国有独资集团公司，按照政府对新能源集团的定位，风能、太阳能资源的开发、建设、经营是新能源集团大力发展的重要领域。因此发行人在拓展资源、获取市场、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自治区及地

州政府的支持，在竞争中具有一定程度的优势。

上述内容已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参见第 45 页、第 46 页、第 47 页、第 48 页、第 49 页、第 50 页、第 52 页、第 56 页。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风电场及光伏电场运营发电的电费收入，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33.78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主要在建项目名称、开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预计总投资、已投资金额、装机容量、预计并网电价等，并结合相关项目的总体规划、实施进度安排、年度资金需求及资金来源等情况补充说明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答复：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金额	截至 2015 年末已投资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装机容量	预计转入商业运行时间	核准电价（含税）
哈密三塘湖三 A 风电场 200MW 风电项目	2014 年 8 月	2016 年 3 月	156,437.73	103,337.04	66.06	95.00	200MW	2016 年 4 月	0.58
哈密烟墩第七风电场 A 区 200MW 风电项目	2014 年 8 月	2016 年 3 月	156,749.00	103,933.50	66.31	95.00	200MW	2016 年 4 月	0.58
哈密新风光十三师红星二厂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015 年 3 月	2016 年 4 月	48,587.52	26,694.26	54.94	95.00	50MW	2016 年 6 月	0.90
托里达坂城风电一期 49.5MW 项目	2014 年 9 月	2016 年 5 月	42,735.96	29,706.66	69.51	95.00	49.5MW	2016 年 6 月	0.49
托里达坂城风电二期 49.5MW 项目	2014 年 9 月	2016 年 5 月	40,500.91	30,375.52	75.00	95.00	49.5MW	2016 年 6 月	0.49
哈密国投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015 年 6 月	2016 年 4 月	47,451.77	24,478.25	51.59	95.00	50MW	2016 年 5 月	0.90
吉木萨尔县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5 月	19,638.47	8,797.57	44.80	95.00	20MW	2016 年 6 月	0.95
阜康焦炉尾气综合利用制天然气项目	2014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	40,585.00	6,553.12	16.15	20.00	-	-	-
绿原浩风达坂城 49.5MW 风电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42,828.83	1,178.17	2.75	-	49.5MW	2017 年 2 月	-
绿原浩光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00,39.00	12.10	0.06	-	20MW	2017 年 2 月	-
合计			**595,515.19**	**335,054.08**					

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银行项目贷款。以上投资规模较大的在建工程中，哈密烟墩第七风电场 A 区 200MW 风电项目、哈密三塘湖三 A 风电场 200MW 风电项目、哈密新风光十三师红星二厂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托里达坂城风电一期 49.5MW 项目、托里达坂城风电二期 49.5MW 项目和吉木萨尔县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均已基本完工，哈密国投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已处于项目建设后期，但由于截至 2015 年末以上项目尚未完成工程验收后的付款结算，因此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低于工程实际进度。以上项目的后续建设资金需求规模较小且均能够通过项目贷款满足，其中哈密三塘湖三 A 风电场 200MW 风电项目、哈密烟墩第七风电场 A 区 200MW 风电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转入商业运行。

发行人 2016 年度投资规模较大的在建工程为绿原浩风达坂城 49.5MW 风电项目、绿原浩光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和哈密新风恒远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目前哈密新风恒远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已取得交通银行新疆分行项目贷款授信额度 3.3 亿元，项目建设后续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贷款；另外，绿原浩风达坂城 49.5MW 风电项目、绿原浩光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配套项目贷款正在审批中，预计将于 2016 年 7 月签订项目贷款合同。目前发行人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为银行贷款，通常在项目开工前能够获批与工程投资规模匹配的项目贷款，在一定程度上保障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因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用于在建项目投资。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项目贷款期限多在 10-15 年之间，期限较长，均有分期偿还本金的安排，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集中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的压力；另外，发行人长期项目贷款截至 2015 年末的利率区间为 4.90%-5.67%，贷款利率相对较低，具有一定的融资成本优势。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规模相对较小；发行期限不超过 7 年，期限短于发行人项目贷款期限。而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新增负债规模较小。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逐渐完工并转入商业运行，发行人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望提升，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2、2016 年转入商业运行的风、光电项目预计限电率、电费收入情况。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转入商业运行的风光电项目预计限电率及电费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电量产能（万 kW·h）	项目所处资源区	转入商业运行时间	2015 年度所在地区限电率	2016 年度项目预计限电率	2016 年度预计电费收入（不含税，万元）
哈密三塘湖三 A 风电场 200MW 风电项目	48,340.00	III 类资源区	2016 年 4 月	35.00%	**45.00%**	12,185.00
哈密烟墩第七风电场 A 区 200MW 风电项目	44,100.00	III 类资源区	2016 年 4 月	35.00%	**45.00%**	10,082.00
哈密新风光十三师红星二厂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7,304.50	I 类资源区	2016 年 6 月	35.00%	45.00%	2,512.00
托里达坂城风电一期 49.5MW 工程及托里达坂城风电二期 49.5MW 工程	29,920.00	I 类资源区	2016 年 6 月	28.30%	**50.00%**	4,936.00
哈密国投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7,336.20	I 类资源区	**2016 年 5 月**	35.00%	45.00%	1,831.00
吉木萨尔县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656.40	II 类资源区	2016 年 6 月	20.60%	30.00%	930.00
合计	**139,657.10**					**32,476.00**

鉴于 2016 年一季度发行人实际限电率低于发行人此前预计的 2016 年度平均限电率水平，故下调了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哈密三塘湖三 A 风电场 200MW 风电项目、哈密烟墩第七风电场 A 区 200MW 风电项目、托里达坂城风电一期 49.5MW 工程及托里达坂城风电二期 49.5MW 工程四个项目的 2016 年度预计限电率。

上述修改参见募集说明书第 50 页、第 51 页、第 53 页。

三、请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就应收账款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应收账款的产生原因、主要付款方、账龄结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等；

发行人应收账款均为经营性应收账款，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前 5 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391.16	50.75	应收电费款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阜康市供电公司	3,886.84	30.87	应收电费款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219.74	1.74	应收产品销售款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3.50	1.46	应收设计费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65.70	1.32	应收产品销售款
合计	**10,846.93**	**86.14**	

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前 5 名合计占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 86.14%。**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付款方为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新疆电力公司阜康市供电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应收账款以应收电费款为主，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前两名均为应收电费，且两项应收电费余额合计占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1.62%。受行业特点影响，发行人应收电费由应收电价补贴款和应收标杆电价款两部分组成，应收电价补贴款的回款周期较长，应收标杆电价款结算周期均不超过 3 个月。

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奎屯金太阳供电电费收入结算付款方，截至 2015 年末，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391.16 万元，其中应收电价补贴款余额 5,860.80 万元，占比 91.70%，应收区域标杆电价款 530.36 万元，占比 8.30%。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域标杆电价结算周期为 2-3 个月。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阜康市供电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阜康市新风供电电费收入结算付款方，截至 2015 年末，国网新疆电力公司阜康市供电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886.84 万元，其中应收电价补贴款余额 3,885.92 万元，占比 99.97%，应收区域标杆电价款 1.31 万元，占比 0.03%。国网新疆电力公司阜康市供电公

司的区域标杆电价结算周期为 1 个月。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2015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7,424.07	57.07%
1-2 年	5,380.35	41.36%
2-3 年	86.71	0.67%
3-4 年	32.64	0.25%
4-5 年	58.72	0.45%
5 年以上	26.82	0.21%
合计	13,009.32	100.00%
合并抵销数	365.57	2.90%
坏账准备	51.18	0.39%
应收账款净值	12,592.58	96.69%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多在 2 年以内，账龄较短，账龄在 2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98.42%。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中，以应收电价补贴款占比最高，电价补贴资金由国家财政设立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统一下拨支付，减值风险极低。

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5.95	70.68	-
1-2 年	248.24	16.46	12.28
2-3 年	76.31	5.06	6.80
3 年以上	117.73	7.80	32.10
合计	**1,508.24**	-	**51.18**

以上内容已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参见第 88 页、第 89 页、第 90 页。

2、应收账款所涉及的主要项目协议的履行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和已确定的收入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和后续回款安排。如存在付款方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形，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奎屯金太阳供电电费收入结算付款方，截至 2015 年末，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391.16 万元，其中应收电价补贴款余额 5,860.80 万元，占比 91.70%，应收区域标杆电价款 530.36 万元，占比 8.30%。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域标杆电价结算周期为 2-3 个月。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阜康市供电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阜康市新风供电电费收入结算付款方，截至 2015 年末，国网新疆电力公司阜康市供电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886.84 万元，其中应收电价补贴款余额 3,885.92 万元，占比 99.97%，应收区域标杆电价款 1.31 万元，占比 0.03%。国网新疆电力公司阜康市供电公司的区域标杆电价结算周期为 1 个月。

发行人应收账款涉及的主要项目为阜康市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和奎屯金太阳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以上两个项目分别于 2014 年 4 月和 2014 年 5 月转入商业运行。转入商业运行后，以上项目均按照每月实际上网电量结算标杆电价款并计算应收电价补贴款。阜康市新风于每月 15 日结算国网新疆电力公司阜康市供电公司支付的上月标杆电价款；奎屯金太阳以 2-3 个月为周期与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标杆电价款。

发行人奎屯金太阳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取得了《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七师五五工业园奎屯金太阳公司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兵发改能源发[2013]396 号），兵团发展改革委同意建设奎屯金太阳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同时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七师五五工业园奎屯金太阳公司一期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13]3691 号），奎屯金太阳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投运，自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

执行 1 元/千瓦时（含税）上网电价。

发行人阜康市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取得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新能源（集团）新风昌吉阜康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3]2959 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意建设阜康市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同时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新能源（集团）新风昌吉阜康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13]3415 号），新疆新能源（集团）新风昌吉阜康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投运，自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1 元/千瓦时（含税）上网电价。

根据财政部 2013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组织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通知》（财办建[2016]号），能够申报第五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项目均为 2013 年 8 月前并网发电的新能源项目，因此发行人奎屯金太阳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2014 年 5 月并网）和阜康市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2014 年 4 月并网）不符合第五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申报条件。2016 年 1 月 25 日，财政部再次发布《关于组织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通知》（财办建[2016]9 号），于 2006 年及以后年度核准（备案）并于 2015 年 2 月底前并网、且尚未纳入第一批至第五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可申报第六批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第六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申报工作，因发行人以上两个项目的核准文件及上网电价审批文件齐全，因此无法被列入资金补助目录的可能性极低。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5 年期末大额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包括设备明细、会计处理等。请主承销商和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作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40,650.53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购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形成的待抵扣进税 40,487.01 万元，

其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借：在建工程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有关资产和负债的定义进行判断，应交增值税的借方余额主要是由于累计的可抵扣的进项税大于销项税所致，尚未抵扣的进项税可以在未来继续用于抵扣企业的销项税。从资产的定义来看，尚未抵扣的进项税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虽然其不能直接给企业带来现金流入，但是其未来可以减少企业的现金流出，因此也属于预期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符合资产的定义，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当作为资产，而不应当作为负债项目的抵减项进行列报。

因此，发行人期末在会计处理上将“应交税费-增值税-待抵扣的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综上，并结合信永中和出具的意见，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取得和处置金风科技（002202）股票时的股价和相关会计处理。请主承销商和会计师对发行人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作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2015 年 4 月 12 日，自治区国资委以《关于无偿划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能研究所所持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86 号）批复“一、同意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能研究所所持股份公司 4,406.74 万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新能源集团（SS）持有 4,406.74 万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64%”。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证券过户登记。取得时单位成本价为每股 14.1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取得的总成本 622,672,686.99 元增加母公司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2015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新能源公司先后卖出股票 28,851,018.00 股，处置时按当日委托交易成功价格（单位平均交易价为 23.07 元）计入“其他货币资金”，将收到的价款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258,853,625.11 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综上，并结合信永中和出具的意见，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针对取得和处置金风科技股票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大额在建工程尚未转为固定资产的原因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主承销商和会计师作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37,782.17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哈密烟墩第七风电场 A 区 200MW 风电项目	103,933.50	-	103,933.50
哈密三塘湖三 A 风电场 200MW 风电项目	103,337.04	-	103,337.04
托里达坂城风电二期 49.5MW 工程	30,375.52	-	30,375.52
托里达坂城风电一期 49.5MW 工程	29,706.66	-	29,706.66
哈密新风光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6,694.26	-	26,694.26
哈密国投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4,478.25	-	24,478.25
吉木萨尔县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8,797.57	-	8,797.57
阜康焦炉尾气综合利用制天然气项目	6,553.12	-	6,553.12
绿原浩风达坂城 49.5MW 风电项目	1,178.17	-	1,178.17
托里达坂城风电三期 49.5MW 工程	1,089.45	-	1,089.45
托里柴窝铺 220 千伏汇集站	818.24	-	818.24
阜康市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70.49	-	170.49
奎屯金太阳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24.05	-	124.05
昌吉农场高效节水项目	96.45	-	96.45
（集团）哈密新风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72.98	-	72.98

（集团）哈密新风风电场二期 49.5MW 项目	66.04	-	66.04
哈巴河风电场二期 49.5MW 项目	53.94	-	53.94
哈巴河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52.93	-	52.93
哈密新风恒远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50.18	-	50.18
奇台 20MWP 光伏发电一期工程	49.48	-	49.48
羲之翔厂区塔筒基础工程	20.86	-	20.86
昌吉农场机耕项目	20.66	-	20.66
昌吉农场危房改造项目	19.43	-	19.43
绿原浩光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2.11	-	12.11
昌吉农场节水灌溉项目	10.66	10.66	-
阿热勒鱼塘堤坝加固	10.05	-	10.05
富蕴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0.52	-	0.52
阿勒泰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0.20	-	0.20
托里供热工程	0.02	-	0.02
合计	**337,792.84**	**10.66**	**337,782.17**

根据风电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约定：每台风机均需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连续运行 240 小时，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验收证明后，方能够确认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哈密烟墩第七风电场 A 区 200MW 风电项目、哈密三塘湖三 A 风电场 200MW 风电项目、托里达坂城风电二期 49.5MW 工程和托里达坂城风电一期 49.5MW 工程已基本完工，并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5 年 12 月 27 日、2015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6 日进入并网发电调试阶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项目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和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未转为固定资产。

综上，并结合信永中和出具的意见，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针对在建工程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4、0.84 和 0.48，速动比率分别为 1.89、0.81 和 0.46，报告期内发行入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呈大幅下降趋势。请发行人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4、0.84 和 0.48，速动比率分别为 1.89、0.81 和 0.46。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增加导致流动负债规模扩大。为降低财务费用，2015 年发行人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了部分项目工程款，导致 2015 年末流动负债余额增加，流动比率明显下降。尽管应付票据到期后发行人均能够以已获批项目贷款资金承兑，但若发行人无法加强自身流动负债管理，将可能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下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以上内容已于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并修改募集说明书第 21 页“短期偿债能力下降风险”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部分高管兼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高管人员兼职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请主承销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兼任情况

1、任职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高管的情况如下：武钢担任发行人的党委书记、董事长，同时兼任金风科技董事长；于生军担任发行人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同时兼任金风科技董事。

2012 年 6 月 17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向新能源集团下发新政任字[2012]120 号《干部任免通知》，内容为：“自治区政府决定：聘任武钢同志为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6 月 27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向新能源集团下发新政任字[2013]83 号《干部任免通知》，内容为：“自治区政府决定：聘任于生军同志为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武钢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于生军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综上，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高管武钢及于生军的任

职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关于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董事长及副总经理的相关规定。

2、公司治理机构

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绩效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

在经营管理层面，发行人设立了以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为主体的经营管理岗位，设置了行政与信息化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战略与运营部、法务审计部、节能环保部、产业投资部、财务部与现代农业部等职能管理部门。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为规范经营，强化内部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制定了《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管理办法》、《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差旅费开支管理办法》、《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批授权管理制度》、《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招待费用的管理办法》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在项目投资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业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投资决策工作流程》、《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和《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投后管理实施细则》等，以提高项目投资决策能力，防范投资风险。

在法务审计方面，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加强内部审计，控制业务发展过中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办法（试行）》、《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和《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试行）》等，实行事前评估决策、事中实时监督和稽核审。

在信息化管理方面，为了防范行政工作中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新疆

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文审批制度》、《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信、办公自动化及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制度》、《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密工作制度》和《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提高使用信息化办公手段过程中的信息安全管理能力。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由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健全，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健全，新能源集团董事长武钢及副总经理于生军兼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对新能源集团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风科技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风科技存在交易行为，交易内容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向金风科技采购商品及发行人子公司向金风科技提供劳务服务。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风科技发生的重大的交易明细情况如下（其中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为金风科技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采购方	交易类型	金额	销售方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8,683.59	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5,905.13	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104,588.72**	

九、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政府部门任职，请发行人说明该兼任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政府部门任职的情况如下：

1、秦裕忠，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兼任自治区国资委第四监事会主席。

2、马宝霞，现任发行人监事，兼任自治区国资委第四监事会办事处主任、正处级监事。

3、周济新，现任发行人监事，兼任自治区国资委第四监事会办事处副主任、副处级监事。

上述监事任命文件如下：

2016 年 3 月 7 日，自治区国资委向新能源集团下发新国资监管[2016]48 号《关于确定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及企业监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内容为：“经审核，同意确定王锋、王博两位同志为你公司职工监事。自治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第四监事会主席秦裕忠、第四监事会办事处主任、正处级监事马宝霞、第四监事会办事处副主任、副处级监事周济新与职工监事王锋、王博共同组成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其中第四监事会主席为你公司监事会主席。”

综上，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能源集团监事会的组成人员经过了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复确认，符合《公司法》中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的组成及委派的规定，符合《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中对于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向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派出监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人员及任命等的相关规定。

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技术服务、土地承包、风电安装制造业务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等内容，并补充披露各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答复：

1、技术服务

发行人设计技术服务板块为新能源板块的支撑板块，目前该板块经营主体包括新能源研究院、风能研究所和节能科技三家子公司。

子公司新能源研究院拥有电力行业（风力发电、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和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并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新能源技术服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为咨询收入、项目设计收入和项目评

审收入，收入具体来源为风资源评估、风电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申请报告编制、风电场微观选址以及风光电建设项目的设计业务。自 2013 至 2015 年，新能源研究院先后承接并完成了中能新源宁夏小罗山风电场 2*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勘察设计阶段技术服务和哈密新风哈密烟墩第七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工程招标及施工图设计阶段技术服务等多个项目，逐步形成了咨询、设计、总承包综合性服务一体化的业务链条。2015 年新能源研究院实现合并报表范围内业务收入 0.22 亿元，为发行人设计技术服务板块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由于新能源研究院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承接的项目数量增多但整体利润空间缩窄，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板块毛利率有降低的趋势。

子公司风能研究所系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于 2015 年 2 月划转入发行人，现处于转企改制阶段。风能研究所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信通水利电子有限公司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目前为全疆范围的部分水利工程项目提供监测设备、检测设备等安装服务和技术支持等，2015 年实现业务收入 0.05 亿元。

子公司节能科技拥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能服务机构备案证书（055），并通过了 IS0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节能科技主要提供能源信息管理系统（能耗监测）、能源审计与节能评估、高效电机、蒸汽锅炉热能系统、建筑节能方案设计等服务，由于业务仍处于发展初期，报告期内节能科技实现的技术服务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

2、土地承包

发行人土地承包业务经营主体包括新疆金润绿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新疆联强农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目前共拥有划拨土地 11.70 万亩，其中耕地 6.93 万亩，荒地 3.30 亩，其他主要为非农用地；为加快自身农业板块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逐步收回早期对外承包的土地，截至 2015 年末对外承包土地面积为 4.73 万亩。发行人土地承包对象包括第三方个人、单位及公司职工等，新签租期一般为 10 年，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分别实现土地承包收入 973.91 万元、1,011.04 万元和 943.45 万元。由于对外承包土地规模下降，导致发行人 2015 年度土地承包业务毛利率

略有下降。

3、风电安装制造

发行人风电安装制造业务由子公司新疆羲之翔风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风电安装制造收入分别为 889.50 万元、95.94 万元和 744.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26%、0.87%和 6.26%。**羲之翔主要从事光伏板支架、电缆夹具等新能源项目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约 50%的产品最终销往关联方项目。2014 年受行业需求不足影响，羲之翔当年销售收入明显下降，毛利率大幅下滑，但由于 2015 年度风光电行业出现项目“抢装”现象，风光电场配套产品需求增加，故羲之翔业务收入大幅提升。风电安装制造毛利额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重较低，由于受行业整体状况影响较大，整体业务收入波动明显，因此业务毛利率水平呈现波动。**

以上内容已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参见 106 页、第 107 页、第 108 页。

十一、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 亿元，并已于 2016 年 4 月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7 亿元，合计申报募集资金规模 12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154.27 万元、11,046.97 万元和 11,893.85 万元，远低于募集资金规模。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业务规模、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现金流、项目回款情况等因素，进一步量化分析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安排的可行性，并细化偿债安排。偿债安排测算涉及现金流预测的，请提供明细及预测依据。

答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154.27 万元、11,046.97 万元和 11,893.85 万元，其中发电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4,464.08 万元和 5,574.6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40.41%和 46.87%；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61.65 万元、811.67 万元和 16,672.72 万元，因 2014 年度光电项目成功转入商业运行，发行人盈利能力增强；2015 年度因处置金风科技（002202）股票取得了较大规模投资收益，使得当年度净利润大幅增加。

因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已进入商业运营阶段的项目较少，多数风光电

项目处于投资建设期，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目前风电及光电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电价政策决定，且上网电价补贴均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统一拨付，因此，发行人收入来源较为稳定。

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发行人已转入商业运行、已完工即将转入商业运行以及已确定开工建设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转入商业运行的时间
哈密三塘湖三 A 风电场 200MW 风电项目	2016 年 4 月
哈密烟墩第七风电场 A 区 200MW 风电项目	2016 年 4 月
哈密新风光十三师红星二厂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016 年 6 月
哈密国投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016 年 5 月
托里达坂城风电一期 49.5MW 工程及托里达坂城风电二期 49.5MW 工程	2016 年 6 月
绿原浩光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017 年 2 月
绿原浩风达坂城 49.5MW 风电项目	2017 年 2 月
吉木萨尔县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016 年 6 月
阜康市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014 年 4 月
奎屯市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014 年 5 月

上述项目转入商业运行后，将显著提升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水平。

以下收入预测仅以上述项目为主，并综合考虑电场实际限电率及电价补贴的回款时间。

1、限电率预期

根据发行人的项目所处地区实际情况及发行人对自身未来售电能力的合理预期，发行人预计的各地区限电率情况如下（其中地处奎屯地区的奎屯市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为向兵团电网定向供电，故实际限电率较低）：

序号	项目所在地区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2024 年
1	哈密地区	45%	35%	25%	15%	10%
2	达坂城地区	50%	40%	30%	20%	10%
3	昌吉地区	30%	20%	10%	10%	10%
4	奎屯地区	10%	10%	10%	10%	10%

随着发行人参与电量直接交易的方式更加多元化及各地区整体限电情况的

改善，预计自 2017 年起，发行人电场实际限电率将逐步下浮。

2、电价补贴资金回款情况

根据目前新能源电价补贴划付的实际情况，受限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申报周期，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发电后第 3 年起能够收到相应的补贴电价款。

3、项目贷款本息及资本金支出压力

未来五年内，发行人主要的资金支出压力来自于项目贷款的还本付息及绿原浩风达坂城 49.5MW 风电项目、绿原浩光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和哈密新风恒远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的后续资本金投入。

以上述前提条件为基础，发行人根据预期经营情况所进行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利润表	营业收入		37,069	49,335	60,629	67,940	72,426	72,426	72,426	72,426
	营业成本\费用		19,184	31,074	33,589	33,589	33,589	33,589	33,589	33,590
	财务费用		11,715	19,244	21,472	20,735	19,817	18,817	17,763	16,556
	利润总额		6,170	-983	5,569	13,617	19,020	20,020	21,074	22,280
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9,622	18,048	44,722	53,921	62,326	68,314	69,543	67,870
	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78,513	-113,312	-4,000	-	-	-	-	-
	3、筹资活动净现金净流量		168,591	99,867	-20,749	-38,319	-39,545	-37,664	-39,358	-42,749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项目贷款	158,344	94,865	3,467	-	-	-	-	-
		资本金投入	40,200	34,300	11,800	-	-	-	-	-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项目贷款利息支出	15,962	19,881	21,472	20,735	19,817	18,817	17,763	16,556
		偿还项目贷款本金	4,392	9,417	14,544	17,584	19,728	19,847	22,795	27,393
		偿还其他借款	9,600	-	-	-	-	-	-	-
	4、期初现金余额		3,209	2,909	7,512	27,485	43,087	65,867	96,517	126,702
	5、现金净增加额		-300	4,602	19,973	15,602	22,781	30,649	30,185	25,121
	6、期末现金余额		2,909	7,512	27,485	43,087	65,867	96,517	126,702	151,823

根据上表，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预计分别为 37,069 万元、49,335 万元、60,629 万元、67,940 万元、72,426 万元、72,426 万元、72,426 万元和 72,426 万元。由于前述营业收入预测不考虑发行人未来新增项目的影响因素，因此现有项目全部转入商业运行后，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利润总额预计分别为 6,170 万元、-983 万元、5,569 万元、13,617 万元、19,020 万元、20,020 万元、21,074 万元和 22,576 万元。由于发行人 2016 年度完工项目均于 2016 年 4 月至 8 月之间转入商业运行，会计处理中将项目转入商业运行前的财务费用及折旧费用等计入工程成本，未计入当期损益，因此 2016 年度实现盈利；2017 年度，由于项目发电收入无法覆盖计入当期损益的全年电场运营成本及折旧，因此出现小规模亏损。自 2018 年起，随着转入商业运行项目的增加以及限电情况的改善，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将不断扩大。

发行人预计将于 2017 年开始取得已转入商业运行项目的电价补贴款，2016 年度至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预计分别为 9,622 万元、18,048 万元、44,722 万元、53,921 万元、62,326 万元、68,314 万元、69,543 万元和 67,87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规模逐步增加，将为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提供有力支撑。

若本次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均获得核准和备案，发行人计划于 2016 年 6 月末完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于 2016 年 12 末完成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7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从未来偿债资金安排来看，发行人预计 2016 年至 2023 年期末现金余额分别为 2,909 万元、7,512 万元、27,485 万元、43,087 万元、65,867 万元、96,517 万元、126,702 万元和 151,823 万元，期末现金余额能够覆盖当年利息支出，并且基本能够覆盖 2021 年度 7 亿元非公开公司债券本金偿付及 2023 年度 5 亿元公开公司债券的本金偿付。

十二、请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情况；

答复：

发行人拟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山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受托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山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托管协议》。

以上内容已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参见第 32 页。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答复：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财务部部长担任副组长，财务部主要负责人为组员。工作小组需要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另外，工作小组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保持持续沟通，接受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使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和/或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不会转借他人。

以上内容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参见第 32 页、第 33 页。

3、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答复：

根据《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当下列任一事项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时，债券持有人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6、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8、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况；

9、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变更担保人或者改变担保方式的；

11、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4、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事项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以上内容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参见第 118 页、第 119 页。

十三、本次债券审计机构曾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请相关中介机构就

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12 年度至 2015 年度，本期债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文件共四项，分别为：《新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新证监局函[2012]48 号）、《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赣证监发[2012]98 号）、《新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6 号）、《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2 号）。

信永中和接到上述四项文件后，已经分别按照证监会新疆监管局、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有关文件要求，开展了对新中基 2010 年报、2011 年报补充审计程序，核实审计年度相关数据；就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提出的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报审计情况延伸检查问题出具了有关整改报告；委派质量控制负责人、新农开发项目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与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就新农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营业外收入、关联方往来审计情况进行沟通；就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提出的山东联创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阶段审计问题，与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进行沟通并出具了有关书面说明。

经主承销商核查，并根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已按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上述事项对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廉晶　　姜廷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